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37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吳佳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29,433元本息，惟查被告戶籍地及其留存於警局之地址均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警局資料在卷可稽，應認上開戶籍址為被告之住所，且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地址，經本院函請警局派員為屢次訪查均未遇該屋內人員，是本件應由被告上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立偉